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工信函〔2020〕317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安盛民爆有限公司改造1号硝酸铵库的批复

吴忠市安盛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改造1号硝酸铵库的请示》收悉，经认真研究，同意你公司拆除生产厂区1号硝酸铵库，并在原址上新建1座648m²(36m×18m)框架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硝酸铵库及配套设施，储量400吨，用于储存多孔硝酸铵和备用硝酸铵。

建设硝酸铵库项目设计要委托具有民爆器材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符合GB50089对建筑物、消防、防雷、环保和职业卫生等设施安全的相关规定，聘请专家进行审查。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确保安全和工程质量。

2020年11月底前完成旧库拆除和新库主体框架建设，2020年5月底前全部建设完成后，经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价通过，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投入使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